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王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王涛先生担任总经理的提名、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郑卫军 _____

梁上上 _____

宋建波 _____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